**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科学研究所**

**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科学研究所**

**2023年4月3日**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科学研究所**

**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科技方面的方针政策，完成上级下达的科研计划推广项目和其他有关任务，组织全所科技人员保护、培育和利用森林资源，进行有关的森林调查设计，科技推广和科技服务。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科学研究所成立于1978年，现核定编制100人，是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所属的县级综合性林业科研事业单位。现有职工89人，其中博士生1人，硕士研究生25人，大学本科51人，大专10人；共有专业技术人员70人，其中正高级工程师7人，高级工程师16人，工程师31人，助理级工程师16人。甘肃省领军人才第二层次人选1人，甘肃省“555”人才2人，甘肃省优秀专家3人，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人。行业性质：林业科学研究、林业调查规划、林业科技推广。内设机构有14个科室。在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两水镇建立了林业综合测试中心，在甘肃省舟曲县沙滩建立了国家级生态定位站，在甘肃省临潭县冶力关镇建立了国家级生态定位站气象观测站辅站一处。

建所40多年来，紧密结合白龙江林区的自然条件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广泛开展林业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现已发展成为拥有固定资产1500多万元，各种科研设备120余台（套），能够独立开展各种林业科研项目、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林业科研机构。累计完成地厅级以上科研项目50余项，成果获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10项，地厅级科技进步奖34项，制定行业标准3项，出版论著2部，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80余篇。获全国林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2项，全国林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三等奖3项。

林科所积极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致力于科技成果的转化，着重解决森林可持续经营、人工林定向培育、困难立地植被恢复、有害生物防治等生产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成果。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林业科学研究所将继续为林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自评工作的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要求，以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采取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逐项量化打分，形成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二）纳入绩效自评的范围**

2022年省林业和草原局下达林科所基本支出及财政补助项目10个，总资金 1673.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3.00万元，项目支出260万元。

1.当年下达项目5个，涉及资金120.42万元。森林和草原防火项目28.42万元、省级林业草原资源保护与发展项目2个共40.00万元、大果青杄繁育技术推广示范项目50.00万元、退耕还林工作经费2万元。以上5个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2.上年结转项目5个，结转资金139.58万元。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77.47万元、省级财政林业资金项目2个共32.99万元、人工云杉林结构优化与功能恢复技术推广示范项目17.26万元、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旗舰种紫果云杉种群保护与恢复技术研究项目11.86万元。以上5个结转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在绩效评价工作前，先收集项目批复文件、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年度计划和资金使用等基础资料，对照检查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2.组织过程

以各项目组、财务科和所领导为主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林业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进行自我评价，对照检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3.分析评价

通过对项目的分析评价得出，所有项目均完成了年度工作内容，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切实把有限的资金投入到了项目建设上，达到了预期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一）决算情况**

林科所部门预算全年预算数1673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其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413.00万元、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26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1567.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26%，其中：基本支出实际支出数1413.00万元、项目支出实际支出数154.96万元，支出完成率分别为100%和59.59%。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413.00万元，支出1413.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详见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260万元，支出154.96万元，预算执行率59.59%。（详见分项目绩效评价表）。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自评，我单位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93.37分。预算执行率10分，自评得分7.98分。部门管理20分，自评得分17.49分，失分原因主要是，由于个别项目资金到位迟，错过实施季节，造成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履职效果50分，自评得分48分。能力建设10分，自评得分9.9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自评得分10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自评，我单位偏离绩效目标和存在的不足：一是个别专项资金计划、资金到位迟，实施方案未能及时报批，错过项目实施季节，造成项目跨年度实施，影响当年支出进度导致资金结转。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个别项目外业工作滞后，导致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三是主要表现在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等绩效目标设立缺少量化可衡量指标，评价标准不够细致科学。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强化责任担当。对当年未完成项目，各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要增强第一责任人意识，主动协调汇报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深刻分析原因，制定计划，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要求。二是进一步完善量化绩效目标和评价标准，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实现项目实施与绩效评价并重，同检查、同考核，确保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推进单位各项管理工作规范高效落实，有效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资金支出效益，改进预算执行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管理能力，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作为推进资源管护、财务管理、项目建设、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资金分配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抓手。

**四、单位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林科所预算支出项目10个，当年财政拨款260万元，上年结转 139.58万元，全年支出154.93万元，执行率59.59%。通过自评，有8个项目结果为“优”，1个项目结果为“良”， 1个项目结果为“合格”。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大果青杄繁育技术推广示范项目**

大果青杄繁育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当年中央财政拨款50万元，全年执行数10.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1.98%。自评得分90分。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省林草局批复的“大果青杄繁育技术推广示范”实施方案，2022年总体绩效目标为开展外业调查，编写实施方案，落实项目实施任务、地点；收集大果青杄种子，并进行处理。目前已完成野外调查，实施方案的编写及报批，项目实施任务、地点的落实，大果青杄种子的收集工作，正在进行大果青杄种子的处理工作，开展技术培训一次，培训47人·次，发放培训手册50份。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2.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受疫情影响，各地防疫政策的差异，造成项目实施进度受到限制。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时调整2023年度实施计划，按期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二）省级林业草原资源保护与发展资金**

省级林业草原资源保护与发展资金当年财政拨款2个子项目共40万元，各20万。

1、白龙江林区异翅亚目（半翅目）多样性研究

全年执行数9.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8.45%。自评得分73分。

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昆虫多样性方面：本年度完成外业采集4次，采集标本1万余号，文献查阅与总结也在按期进行。

⑵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总体完成度85%，在标本制作内业过程中，进度较慢，导致多样性数据统计、分析延迟，从而未达到100%完成绩效目标。下一步将加快内业完成速度，提高数据分析效率，2023年及时调整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

2、洮河上游紫果云杉、岷江冷杉天然林土壤微生物多样性研究

全年执行数7.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7.65%。自评得分95分。

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土壤多样性方面：本年度完成实验样地布设15处，地上植物数据、土壤样本采集完成，发表文章一篇。除内业标本制作完成5000多余号之外，其余指标均100%完成。

**（三）退耕还林工作经费**

退耕还林工作经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2万元，全年执行数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自评得分100分。

该项目用于开展退耕还林生态效益监测，按要求上报监测数据；完成退耕还林生态效益各项指标监测，按时上报了监测数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四）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甘肃省白龙江林区珍稀濒危树种保护和培育技术推广示范》为结转项目，结转资金77.47万元，全年执行数48.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2.95%。自评得分92分。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省林草局批复的《甘肃省白龙江林区珍稀濒危树种保护和培育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连香树、水青树等珍稀濒危树种保护示范推广20.00hm2；连香树育苗0.27hm2、定植苗木0.33hm2；连香树更新技术示范推广13.34hm2；发表论文3篇，开展技术人员培训1次，培训50人·次，发放培训手册100份。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2.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建设期限为三年，又受2022年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连香树、水青树等珍稀濒危树种保护示范推广13.34hm2以及举办连香树病虫害防治技术培训班、培训材料发放等工作尚未完成。我单位计划于2023年调整工作计划，加快实施进度，完成项目剩余任务的实施及项目验收工作，按期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五）2021年省级财政林业资金项目**

2021年省级财政林业资金2个项目《白龙江林区云杉锈病研究》和《岷江柏木树种培育及造林技术推广示范》为结转项目，结转资金共32.99万元。

1、白龙江林区云杉锈病研究

上年结转资金18.65万元，全年执行数4.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1.93%。自评得分85分。

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保护中心批复的实施方案完成标本初步鉴定，根据采集结果，初步筛选发生普遍的锈菌，开展接种实验和分子生物学实验；继续采集未能鉴定到种的锈菌标本，进行基因序列分析来进一步鉴定；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文章1篇。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⑵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建设期限为三年，又受2022年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未补充采集标本及锈菌种的修订，未能完成白龙江林区锈菌主要种类的描记。因此，我项目组计划于2023年加紧实施进度，完成项目剩余任务的实施及项目验收工作。

2、岷江柏木树种培育及造林技术推广示范

上年结转资金14.34万元，全年执行数14.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自评得分100分。

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示范造林，探索岷江柏木培育与发展模式，达到如下具体目标：建立育苗基地1亩，培育苗木5万株；完成人工造林100亩，分2期培训基层技术人员共100人次。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六）人工云杉林结构优化与功能恢复技术推广示范项目**

《人工云杉林结构优化与功能恢复技术推广示范项目》为结转项目，结转资金17.26万元，全年执行数17.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自评得分100分。

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完成沙滩林场完成人工云杉林卫生伐300亩，修枝300亩，封禁300亩；建立90亩(6hm2)人工云杉林固定监测样地1处，开展人工云杉林结构优化技术培训班2期，培训技术人员50人·次，发放培训材料200份。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七）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旗舰种紫果云杉种群保护与恢复技术研究项目**

《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旗舰种紫果云杉种群保护与恢复技术研究》为结转项目，结转资金11.86万元，全年执行数11.8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自评得分100分。

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完成紫果云杉种群致衰的因素和机理；建立紫果云杉人工快繁技术体系；发表论文7篇；建立固定样地30块；培养专业技术骨干5名；建立紫果云杉育苗平台；制订《紫果云杉育苗技术规程》《紫果云杉造林技术规程》2个。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八）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森林草原防火项目》为结转项目，结转资金28.42万元，全年执行数28.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自评得分100分。

2022年按照省林草局火灾预防处工作安排和协调，赴兴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开展选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资料收集等工作。完成《甘肃中部地区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相关图表制作。12月按照国家林草局防火司及相关司局修改意见，对可研报告进行了修改，并提交可研成果。完成省林草局火灾预防处安排的其他森林草原防火类工作。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林科所将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进一步细化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案，加强对人员经费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督促其分析原因，落实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并将评价结果引入年终综合考评机制。同时，按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部门决算，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林科所没有需要说明的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科学研究所